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4,594,122.02	62,217,637.04	214,083,105.80	77,028,80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9,584.74	-97,810.67	1,429,358.48	18,407,07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24,139.66	-85,582.66	1,551,050.98	18,466,66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13,481.71	-39,649,875.54	983,239.67	1,346,796.8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总数	8,706	报告期末优先股总数	9,3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亮	境内自然人	22.17%	65,009,300.00						
黄雷	境内自然人	2.77%	8,130,200.00						
黄云海	境内自然人	2.57%	7,528,100.00						
江苏鹏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淄博融泰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2%	5,930,700.00						
张佑勤	境内自然人	2.00%	5,865,700.00						
黄涛	境内自然人	1.65%	4,836,600.00						
孙勇	境内自然人	1.47%	4,321,331.00						

丰一 慕 投 金	其他 博 号 证 券 基 金	1.44%	4,220,800.00		
南超	境内 法人	1.27%	3,730,000.00		
北 京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其他 股 東	1.13%	3,305,500.00		

[illegible]

```

graph TD
    A[2021年度] --> B[2021年度末]
    A --> C[2021年度初]
    B --> D[2021年末总资产]
    D --> E[2021年末净资产]
    C --> F[2021年初总资产]
    F --> G[2021年初净资产]
    E --> H[2021年度平均净资产]
    G --> H
  
```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6,612,686.54	263,856,810.18
负债总额	177,456,769.66	205,907,848.73
净资产	69,155,916.88	57,948,961.45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126,000,000.00	202,912,122.42

利润总额	23,625,926.33	-14,697,077.11
净利润	23,625,926.33	-14,697,077.11

备注：控股孙公司仙居种猪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高于 70%。仙居种猪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山西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控股股东山西仙居种猪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签订的编号为 331024001-2022 年《仙居》字 00038 号借款合同金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借款合同履行债务期限均为 12 个月，自 2023 年 3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止。保证期间：(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提前收回主债权的，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向债务人或保证人发出通知确定的到期日之日起三年；(3)履行债务本息

前次发行的保证期限为债权人主张权利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享有对保证期间的保证期限届满时顺延至次日之日起三年；(5)若主合同为金融机构签订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6)若主合同为自然人签订的，保证期间包括主合同约定的价款、利息、违约金、罚息、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纠纷解除他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执行费、公证费、代位权费、诉讼费、鉴定费、保管费、公证费、通知费、催告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所有其他费用。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的余额

1. 公司有效资产对外担保余额为 482,467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313.10%，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 67.64%，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236,717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53.55%，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 33.71%。

2. 上述对外担保均属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除此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法院判决承担连带清偿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固原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饲料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本的比例不超过 2%，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7,125,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0,0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不超过 21,375,3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

若广西普胜贸易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前款数量，广西普胜贸易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行为可能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承诺前		承诺后	
	股份数量	持股	股份数量	持股
阮东名称				

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	71,351,948	10.0140%	49,976,648	7.0140%
合计	71,351,948	10.0140%	49,976,648	7.0140%

6、减持价格区间:以股票实际卖出时间段的价格为准。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细则》等法

如在首次公开发行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证券交易所申报披露相关披露事项。

(二) 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经营活动，本次被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 关于信息披露事宜：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留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编号：2023-017，持有本公司股份 142,1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2.92%）的股东长兴国际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国际”，股票代码为 603801）因筹划重大事项，拟自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3 月 24 日期间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999,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

除本公告前前期披露的内容外，现补充更正之处：

一、是否应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应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该事宜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以披露尚未披露的信息，对公司资产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的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是否应披露后续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由于公司于 2023 年度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值为负值且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同时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内部审批及相关内控程序不完善、控股股东占用资金、最近一年度半年度财务报表出具虚假记载等情形，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立案调查并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关联事项，因此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截止目前上述情形尚未消除。

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6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2023-004，2023 年度半年报预计亏损，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情形尚未消除。若公司按照 2023 年年度报告，出现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可能存在虚假记载、无表决权异议等负面意见的情形后等情形，公司将面临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以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刊载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及时与公司公共关系事务委员会或信息披露部的内容核实，确保完整，没有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所述或未尽事宜。

特此公告。

长兴国际
北京世纪坛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敬告投资者

董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无锡药康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一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限限制行权时间(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行权期”)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进入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包含首尾两日),目前正处于自主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性行权期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包含首尾两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均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无锡药康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
